

#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

地址：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 
承辦人：江季凌  
電話：02-22722181-1616  
傳真：02-29604035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藝大推教字第11211200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121120045-1.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2023電影專業人才培訓工作坊」，請惠予協助  
公告周知，並轉知所屬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辦理「2023電影專業人才培訓工作坊」，包含：導演養成工作坊、Alexa攝影實作與認證工作坊、剪接養成工作坊、劇本創作工作坊等四門電影相關精實課程，檢附課程簡章，詳細資訊請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站(<https://eec.ntua.edu.tw>)查詢。
- 二、招生對象：歡迎年齡滿18歲，有志於從事影視產業工作者，或對於相關主題有興趣者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開課前一週。
- 四、課程洽詢專線：(02)22722181轉分機1616江老師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校推廣教育中心



校長 陳志誠

